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賴思凡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127
傳真：07-3646829
電子郵件：cherry102514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發計字第11500147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3080000G_1150014729_doc1_Attach1.pdf、
A13080000G_1150014729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(下稱人權會)《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》(2026年6月修正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5年7月6日經綜字第11500661460號書函轉人權會115年7月2日委台權教字第1154130867號函辦理(隨文檢附)。
- 二、相關文案：本局113年2月15日經園發計字第1130003213號函(諒達)。
- 三、為因應近年「合理調整」相關國內法規及指引陸續發布，人權會配合修正2023年發布之《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》，並新增國內外相關案例，以供各機關於推動業務時參考運用。
- 四、旨揭指引已公布於人權會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hqq>)，請逕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局各同仁(電子公布欄)、各分局

副本：

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

115/07/07

1150004532